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職業治療部 門診病人須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6日

應診須知

1. 病人可在預約時間三十分鐘內登記，過早到達之病人將不獲登記。
2. 病人若遲到超過三十分鐘，當天的治療有可能被取消，而病人需要另行預約下一次覆診時間。
3. 病人當天之約期紙如印有紅色「請於本部門門外的醫管局電子服務台繳付門診費用」之字句，便可以使用本部門門外的醫管局電子服務台繳付門診費用。
4. 已於接待處登記的病人，請將已蓋印的約期便條及收條交予治療室職員，然後根據獲派之籌號在各治療室外排隊等候接受治療。已於電子服務台登記的病人，請根據職員指示直接進入治療室。
5. 本部門已採用電腦預約系統，如經治療後需要繼續覆診，請到接待處經電腦預約下一次治療時間，並取得新的「預約便條」核對姓名及時間方可離開。

更改覆診日期

6. 若病人需要更改覆診日期，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595 4187 普通科、25957567 精神科) 聯絡本部門，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如未先預約而病人又要求即日覆診，可能因安排困難而不被接納。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休息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舊症多於二十八天無應診(以最後一次應診日期起計)，或連續更改覆診兩次而又沒有應診者，將當作自動放棄治療，如需繼續接受治療，請另取新轉介書按新症分類指引再排期。

繳費須知

請自備輔幣繳費，不設找贖。

專科門診收費：	本港居民	
	新症	135 元
	舊症	80 元
	非本港居民(一律收費)	1,190 元

- i. 醫管局職員 / 退休醫管局職員、或其家屬，公務員 / 支取長俸人士、或其家屬，須通知醫院 / 診所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醫管局 / 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公援人士)或經醫務社工豁免人士，須出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由醫務社工發出的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以獲得免費治療。
以上人士如不能出示證明則需要繳交費用。已繳交之費用，事後恕不退還。

如需要索取保險賠償，繳費處所發出的收據為正式收據，本部門將不會發出其他收費證明。

注意事項

一般情況下，本部門按「職業治療新症分流措施」安排應診日期。如經審核後，因個別情況須提早應診者，本部門會於 2 星期內之辦公時間以電話通知閣下。若沒有接獲通知，請按電腦預約便條上之日期應診。

若你在輪候就診期間病情惡化，應向醫生求診，然後攜同醫生提供的資料到本專科門診，以便作適當的安排。

黑色暴雨 / 颱風

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時，本部門將暫停開放，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代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廣播。並於訊號除下兩小時後回復正常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部門。